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3、请股东提前做好参会登记。

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4 月 9 日-2017 年 4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9 日 15:00-2017 年 4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8、股东参加现场会议，请携带相关证件或委托书原件，否则不能参加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情请见公司指

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2、会议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16号 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17年4月6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以便登记确认。

(4)、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16号（邮政编码：211106）

联系人：袁琴、时雁、何娟

电子邮件：zqb@estun.com

联系电话：025-52785597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三：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47。
- 2、投票简称：埃斯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7 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埃斯顿（代码：002747）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7 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

-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 2、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派代表）签字。
- 3、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4、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